**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企业住址）的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企业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工程类预选承包商名录库建立的有关工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工程类预选承包商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2028 年6 月30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单 位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身 份 证：

被 授权 人： （签 字）

身 份 证：

被授权人电话：

被授权人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附在本表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供应商类别 | □工程类 | | |
| □集体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服务类 | | |
|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 | | | □物资类 | | |
| 营业地址 |  | | | | □其他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地址 | |  | | | | | |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营业范围 | |  | | 员工人数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账号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号 | |  | |
| 供应商资质 | | 资质名称 | 批准时间 | | 审批机关 | | | 是否年检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财务等相关资料（提供附件） | | 实际操盘主体&专业 | | | | | |  |
|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 | | | | |  |
| 近三年财务报告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址 | |  | | |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业务负责人姓名 | |  | | 固定电话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3.履 约 承 诺 书**

致： 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申请参加贵司2025年度预选承包商报名，在此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司有关限额项目预选劳务承包商和项目招标的一切规定。

2．若取得预选承包商资格，我司保证：

（1）凡确定项目中标，不论项目投资额大小，本企业自主独立完成工程项目涉及的业务，不买标卖标；（2）接到中标通知后3个日历日，与贵单位签订《劳务合同》，或作出书面响应，并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3）入选名单发布后一周内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后退还时，不计取利息；**（4）项目中标后，不予任何理由提出放弃承接项目业务，若放弃承接中标项目业务，**同意贵司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预选承包商资格；**（5）对因我司责任造成对贵司经济和其他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6）**同意贵司根据业务开展、经营内控管理需要增加或减少预选承包商**。

3．完全同意承接的工程任务涉及的计费按相关规定执行，结算以翔安区财政审核中心（或有权部门、贵司、第三方等）审核为准。

4．我司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5.完全同意因我司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发生下述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情形之一时，贵司可通过动用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来保证我方履约或赔偿贵司损失：

①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报告编制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进度目标时的，按具体项目进度影响情况和合同约定处罚；

③不接受甲方按其内控制度进行任务分配或委托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④对承诺人员若不能到位，贵司可按照1000元/人进行处罚，最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6．在工程项目招标、实施过程中，我司若有违约行为，愿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含经济损失）。

7．我司保证严格按贵司所要求的时限办理并履行相关手续，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预选承包商入围资格或具体项目中标资格，并按上述第2条第（4）（5）款执行。

8．在承接具体工程任务时，本承诺书将与承接具体工程任务签订的《劳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如遇贵司决定延长预选承包商名录库有效期的，我司同意该决定，并积极配合贵司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业务类型： 承诺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入选后交纳）

公司名称：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翔安支行

    账户：80105000008888

**4.廉 政 承 诺 书**

致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璟工程）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璟工程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璟工程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璟工程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璟工程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璟工程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璟工程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璟工程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璟工程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璟工程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璟工程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璟工程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璟工程，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璟工程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璟工程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璟工程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璟工程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璟工程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2025年 月 日

**5.能到岗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安全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承接任务类别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企业的业绩必须是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后承接的项目；
2. **相关项目业绩应有委托单位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仅需体现主要条款及甲乙双方名称及双方签章、时间）；**
3.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7、准入承诺函**

厦门国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我 公司资质等级、业绩能力及施工能力等的认可，准予我公司加入贵公司合格分包企业名册。现就与贵公司合作期间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已知悉贵公司所有相关管理制度，并郑重承诺将严格执行贵公司有关施工生产、招标、技术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承诺根据分包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若因工程进度缓慢而贵公司要求抢工时，我公司将确保有相应的人员、机械设备以及资金等的投入，使工程能够按质按量完成。

3.承诺施工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不以工程款拖欠为由延期支付或拒付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我公司无条件进行支付，并按分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农民工劳资纠纷及农民工工资拖欠等相关维权纠纷的，均应由我公司自行负责解决，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贵公司先行清偿的，贵公司除依法向我公司进行追偿外，另按分包合同暂定总额的2%向我公司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4.施工期间，我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施工以及加工承揽等一切经济类合同与贵公司无关。我公司在施工工地发生的一切合同债务、侵权责任均由我公司履行和承担。

5.我公司承诺给贵公司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若日后贵公司发现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出发票有任何不合规问题，完全由我公司承担一切后果，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负责赔偿。

上述事项产生的所有费用，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的任何到期款项中予以划扣，不能足额划扣的部分贵公司对我公司享有追偿权（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致使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发生一次按拖欠农民工工资额的三倍扣除罚款）。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一式两份，均由贵公司收执。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捺印）：

时间： 年 月 日

**8、如有补充的其他资料**